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洛龙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以洛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共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工作信息 46 条，主要包括部门动态类信息 1 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1 条、保障性住房类信息 34 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及时、准确。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公布了办公时间、地址、受理程序等，今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把关，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建立独立网站，未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精彩洛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无力运维、安全保障能力薄弱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注销。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严格把关公开程序，真正做到边学、边改、边完善，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0	0	0	0	0	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7	0	0	0	0	0	4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7	0	0	0	0	0	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相比，工作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是学习力度还不够，相关制度和程序还不尽规范，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掌握还不够全面。今后，我局将加大学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内部专题培训，增强信息员业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的熟练度，提高信息公开数量与质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